

女青年朋友圈卖“壮阳药”牵出亿元大案

这些药名字听着很劲爆,其实都是假的

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余顺广

你知道,网上买来的“壮阳药”,很有可能是假的?

今年,在台州市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,仙居县公安局与市场监管局联合行动,历时10个多月,辗转多地,破获一起特大违法制售壮阳保健品案,抓获11名犯罪嫌疑人。目前,已移送起诉10人,刑事拘留1人。昨天,台州警方公布了该案。



民警排查发现疑点

事情最初,还要从“万能”的微信朋友圈说起。

2015年9月初,仙居县公安局下各派出所民警,在一些社交平台上排查时发现,横溪镇90后女青年杨某利用QQ、微信、陌陌等平台,在网上大量销售“万艾可”“伟哥”等性保健品。

杨某大肆宣传这些药品的“延时”“补肾”效果,并通过不断转发扩散,吸引顾客前来购买。这个情况,引起了民警的怀疑。

9月15日,根据前期调查摸底情况,仙居县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在杨某所在的一家手机店里,查获“万艾可”“黄金玛卡”“海狗补肾胶囊”“精品伟哥”等产品,当场查扣49种产品共10多箱,价值5万元。

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开展产品抽样送检工作。10月23日,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鉴定,这些产品均为没有食品批准文号的假冒性保健品。



赴河南发现犯罪嫌疑人

这些假性药的源头在哪里?

仙居警方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,迅速成立“10·23”专案组开展专案侦查。

经侦查发现,有两个名为“海蓝团队交流群”“海蓝代理交流群”的微信群非常可疑。群主分别是河南洛阳的高某和仙居的杨某。

据了解,杨某通过百度贴吧认识了河南洛阳的高某。随后,高某发展她代理各类壮阳类产品。之后,杨某便建立了名为“海蓝代理交流群”的微信群,进行产品推销,并积极发展下级代理商。

至此,一个以高某、杨某为首的利用微信、陌陌、QQ销售假药的团伙浮出水面。

经过近一个月的侦查,专案民警查明了“海蓝代理交流群”的经营产品、作案方式,并掌握了两个微信群成员以及组织结构,查清高某在河南洛阳的住所、零售店、仓库、送货接货地点。



今年1月22日,警方对高某在河南洛阳的保健品店进行查处。被抓后,高某交代,他销售的假保健品,来自河南洛阳火车站附近的两家保健品批发商井某某和杨某某。

警方立即行动,对井某某、杨某某实施了抓捕,捣毁了他们的批发、销售窝点,查获“万艾可”等壮阳产品149种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立即对涉案的149种产品进行抽样送检。

专案组直捣生产窝点

案件初战告捷,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。

在犯罪嫌疑人井某某的账本里,一些账目引起了侦查员的注意。专案组经分析研判,认为井某某案还有上线,遂决定扩大线索侦查,深挖源头。

专案民警三上河北,四下洛阳,五去郑州,通过两个多月的循踪觅迹、缜密侦查,一个暗藏在河南郑州、以陈某为首的制作销售假保健品的犯罪团伙进入了警方的视线。

为了不打草惊蛇,专案组成员加班加点,蹲点守候,全面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制假窝点、行踪、动向及交易时间、地点,涉案人员等,固定了团伙的犯罪证据。

根据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的指挥调度,2016年7月7日,浙江、河南两地警方联手出击,赴河南郑州陈某的制售假保健品窝点实施抓捕,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,捣毁制假窝点5个,现场查扣成品、半成品131箱,合计3.1吨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该涉案产品进行抽样送检。

通过审讯查明,陈某以淀粉和药物等为原料,于2015年上半年在河南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一小区租房,开始生产“万艾可”“虫草鹿鞭丸”“黄金伟哥”“黄金玛卡”等假保健品,通过QQ、微信、陌陌平台销到全国各地多个省市的下线,该团伙分工明确,产销一条龙,涉案金额达1.08亿元。

自称身份特殊可办通关卡买走私车 这名“秘密部门”的男子7年拿走女友55万 法庭上还倒打一耙,称想问问女友为何整他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西法

“我走过最长的路,就是你的套路。”这句网上常见的调侃话,对杭州的章小姐来说,特别适用。从认识男朋友俞某的第一天开始,她就已经陷入了她的“套路”——从2009年开始,俞某以购买福利房、低价收购海关稽查走私车、拿下安置房家具订单等理由,从章小姐处拿走55万余元,而俞某承诺的事情,一件都没兑现。

昨天,杭州西湖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。俞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全盘否定,反而高呼:“我也想问问章小姐她为什么要‘整’我?”

钱付了不少,事情没一件办成

俞某今年37岁,嵊州人,法庭上的他腰板挺得很直。当法官、公诉人指出俞某“抢答”、不遵守法庭纪律时,他还会说一句“对不起”。

有礼貌、有教养,正是章小姐与俞某初识时对他的印象,也是她后来被骗得团团转的原因之一。

2009年6月,章小姐从杭州坐大巴到上虞时认识了俞某。俞某当时正在打电话,看起来有紧急情况,身边缺钱,章小姐很好心,主动给了他200元,俞某留了章小姐的手机号码。

之后几天,俞某一直联系章小姐,说要还钱,并请她吃饭。章小姐一开始没理睬,后来觉得俞某很诚心,便一起吃了饭。吃饭时,俞某穿一身蓝色的衣服,章小姐回忆说看起来像警察制服,但她没有细问,只是推测俞某是警察之类的职业。

再后来,俞某经常到章小姐住的地方,接她去吃饭。慢慢地,两人熟悉起来。交往过程中,俞某跟章小姐说,可以办理“外贸通关卡”。“我做外贸很多年了,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卡。”章小姐说。俞某说这卡很难办,一般人是没听说过,全国只有十来张,但他可以办理。俞某称自己所在的部门很秘密,而且能量很大,但是办通关卡需要1.7万元来走动关系。

“他说了好几次,还答应打欠条,说如果办不下来就把钱退给我,我就相信了。”随后,章小姐给了俞某1.7万元。

过了一段时间,俞某打电话给章小姐,说办理“外贸通关卡”要增加费用,章小姐又给了2.54万元,但这个事情一直没结果。章小姐说自己也问起过,但俞某总以各种理由搪塞,还当她的面给各种“领导”打电话。章小姐就没再怀疑,觉得这个事情应该很难办。

套路一个接一个,一个比一个深

实际上,办这张从未兑现的“外贸通关卡”犹如打开了一个潘多拉盒子,此后,俞某找章小姐借钱的理由越来越多。

如,俞某称,西溪和家园有个房地产老板出事,找他所在的部门解决了,他认识那个老板,可以低价买和家园的房子,但他钱不够,要30多万元。于是,章小姐给他打了30万元。俞某又称,杭州钱江新城造好了,他可以买那边的福利房,章小姐又给了他十几万元。

俞某说自己认识宁波海关的人,能用极低的价格拿到海关扣押的走私车,且手续是合法的,还给章小姐看了一份中国海关总署宁波稽查处的中标文件。章小姐又信了,给了俞

某10万元。可这份文件是假冒的,宁波海关方面证实根本没有“中国海关总署宁波稽查处”这一机构。

公诉机关查明,俞某从2009年开始从章小姐处多次以借为名骗取财物总计55.05万元。除了诈骗章小姐外,起诉书还指控,2010年4月上旬,俞某冒充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的身份,以领导有事要用钱为由,从刘某、赵某处骗得10万元。2011年5月至7月17日,俞某又冒充警察身份,以共同投资为由,从严某、丁某处骗得9.5万元。

“我也在苦苦等待,想问问她为什么要整我?”

案发前,章小姐对俞某一直信任有加。她说,俞某平时接的电话,都是连号的特殊号码等,讲电话也毕恭毕敬,有时还会给她看手机里的一串数字或文字说是代号。两人同居期间,俞某拿警服到章小姐家里,称警察是领导给他的假身份,实际上自己是在秘密部门工作,还给她看过一张“军官证”。

“当时我们一直以男女朋友关系相处,也见了双方的亲戚朋友,所以很相信他。”章小姐说。由于俞某说的事情始终没兑现,每次她询问,俞某就搬出很多大领导的名字,说领导已经在办了。“他以前的电话号码都不用了,换了新号后也只联系我一个。”章小姐分析后觉得,俞某是在欺骗自己。

然而,在昨天的庭审中,俞某对起诉书指控的内容进行了全盘否定。

“我和章某是男女朋友关系,钱虽然借过,但都有借条。”俞某说,“我也在苦苦等章小姐回头,问她要个说法。”

俞某称自己并没有假扮警察,警服是两人在桂林旅行时租来拍照的,“假的军官证我虽然知情,但是章小姐做的。”俞某称,因为有秦皇岛客户说用军官证买军用伪装网可以便宜点,章小姐就去做了,“章某用军官证买伪装网,然后卖给泰国军方”。

昨天,法庭没有当庭宣判。